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344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甘崆食坊
Gankong Shifang

申 请 人 平凉市食品小作坊协会

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阳光市场6-219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品用芳香剂；面包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糖果；谷类制品；米；茶饮料；凉皮（面粉制品）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冰淇淋